

合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合教科研函〔2023〕5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合肥市中小学教育教学 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研室，各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高中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全面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中小学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，总结推广课程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教育教学理论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合肥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学科

论文评选分学段、分学科组织，对具体学段、学科原则上两年一次。本年度参评学科有：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道德与法治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科

技、科学、综合实践活动，共 7 个学科；

中学（包含初中和高中）：英语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美术、音乐，共 8 个学科；

特殊教育。

二、论文内容

参评教师（教研员）近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包括课程与教学改革、课堂教学与评价、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等理论、应用和实践研究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1. 论文应突出学科特点，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，正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-5000 字。

2. 作者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，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截至个人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已在市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在具有公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均不具参评和获奖资格。

3. 各县（市）区教研室、各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属学校要对报送的论文进行评审，在评审的基础上择优上报。评审后提交的论文数量，各县（市）区上报小学语文、数学，中学英语各不超过 20 篇，其他每学科不超过 15 篇；各开发区上报小学语文、数学，中学英语各不超过 10 篇，其他学科不超过 7 篇；市属学校每学科不超过 3 篇。

四、时间及程序

1. 时间安排

分学校初评、各县（市）区复评、市级终评三个阶段逐级开展。初评和复评由学校和各县（市）区组织评选，未经初评和复评的作品，不予上报参加市级评选。市级终评由市教科院组织实施。

个人申报时间和学校初评：**2023年5月1日—6月30日**

各县（市）区复评时间：**2023年7月1日—7月31日**

市级终评时间：**2023年8月1日—8月31日**

2. 评选程序

（1）个人申报

线上申报，参评教师（教研员）个人须在申报时间内将参评论文提交到“皖教云”--“应用中心”--“活动评选”中“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”栏目。每位教师（教研员）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，每篇论文署名1人。没有平台账号的教师（教研员）需先行注册，单位务必使用全称，不得使用简称。参评论文建议采用统一格式排版，参考模板可从前述栏目下载。教师（教研员）提交的论文（含文件名）中须隐去本人姓名、单位信息，否则将不予参评和推荐。

（2）学校和各县（市）区评选推荐

参赛论文的初评和复评推荐工作由各学校和各县（市）区自行组织，按时间要求逐级上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

果。

(3) 市级评选

市教科院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，从市级专家库中遴选学科专家，组成专家评选组，分学段组织评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管学校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充分认识到此项教科研工作的重要性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管学校要对照评价指标（见附件）严把政治关、科学关，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。对报送论文进行查重，全文检测复制比超过 30%以上者，不予推荐。

3. 本次评选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（市级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市级参评人数的 15%、25%和 40%），并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；各学科将从获得市级一等奖论文中择优上报参加省级论文评比。

4.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管学校自行筹措解决。

附件：2023 年合肥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

合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

附件:

2023年合肥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

项目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
论文选题 (10分)	目的明确,有重要价值 (8-10分)	目的比较明确,有一定价值 (6-7分)	目的欠明确,有部分价值 (4-5分)	目的不明确,没有实用价值 (3分及以下)
观点立论 (15分)	观点正确、鲜明,有创新 (13-15分)	观点正确、鲜明,有一定创新 (10-12分)	观点正确,符合基本要求,创新不足 (8-9分)	观点模糊,认识不清,无创新 (7分及以下)
论证过程 (20分)	论证严密,逻辑合理,结构严谨 (18-20分)	论证合理,层次清晰 (15-17分)	论证清楚,有层次 (13-14分)	论证不严,层次不清 (12分及以下)
论据选择 (20分)	论据充足,典型生动,支持论点 (18-20分)	论据充分,比较典型,支持论点 (15-17分)	论据合理,能证明论点 (13-14分)	论据数量不足,典型性差 (12分及以下)
论文价值 (20分)	解决实际问题,对教育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(18-20分)	有针对性、理论联系实际 (15-17分)	涉及具体问题,有一定指导意义 (13-14分)	内容平淡,实践指导性不强 (12分及以下)
语言表述 (15分)	语言流畅,条理清晰,表述准确 (13-15分)	语言通顺,有逻辑性 (10-11分)	语言通顺,表达清楚 (9-10分)	语言基本通顺,说理性不突出 (8分及以下)